



合同编号：SNAKS2601741CGN00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公安局 2026 年“车脸”大数据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C-HXCT2026-018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甲方：紫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根据紫阳县公安局2026年“车脸”大数据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元（¥180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紫阳县公安局2026年“车脸”大数据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传输、设备托管、前后端运维和供电保障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场地的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2. 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酬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 甲方应当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3. 由乙方提供的图纸必须由甲方代表、监理方(如果有)会签后, 方可按图施工。

4. 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各项监督检查。

5. 甲方积极组织验收。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 提供必要的协助。

8. 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破坏系统的侵权行为,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9. 甲方保证系统运行期间不会因费用等问题导致设备用电中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正常服务要求提供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服务, 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成运维前准备工作应承担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

2. 如甲方要求对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进行调整, 经双方商议确认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 系统设备金额增减百分之五以内的, 总价不予调整。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酬金。

4. 因系统割接、调整, 需暂时中断运行时, 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 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妥善解决。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 乙方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6. 当甲方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合同之外的需求时, 乙方应在甲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予以配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收费。
7.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 及时进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8.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方(如果有)代表的现场监督, 并在竣工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及调试记录, 保证工程质量。
9.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涉密文件除外。
10. 乙方要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 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 制定系统服务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 强化考核与监督, 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 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11. 乙方要积极优化系统功能, 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 促进前端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 满足甲方业务管理需求。乙方要严格管理所有的服务工作人员, 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秩序。
12. 系统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因使用工具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工具、后台运行管理计算机、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服务和技术人员的工资, 及其本身或因其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14. 对于暴雨、洪涝、大风、滑坡、泥石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双方不承担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7月至2029年6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运维服务期内,按年度支付运维费用20%,共计3年。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周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地态度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3 份。

附件：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合同编号:

SNAKS2601741CGN00

甲方名称: (盖章) 紫阳县公安局

地址: 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780101040005680

2026年 7月 23日

甲方名称: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07065019200003859

2026年 07月 14日

2026年 7月 23日

张浩.

2026.7.23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紫阳县公安局 2026 年“车脸”大数据系统综合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XCT2026-018,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紫阳县公安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成交金额：1805000.00 元（壹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服 务 期：3 年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抄报：紫阳县公安局